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职党办字〔2024〕11号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在全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鲁办发〔2024〕4号）要求，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学院党委同意，现结合实际，就在全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

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工作安排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自觉。

（一）要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1. 抓好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各基层党组织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处、纪委、党委（院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2. 抓实党支部全覆盖学习。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筑牢底线意识，绷紧纪律之弦。基层党组织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为党员、干部领学导学。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3. 抓紧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党员、干部要把《条例》作

为自学的重要内容，对照原文反复研读。要紧密切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问题和不足，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二）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4. 召开警示教育会。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

责任部门：纪委、党委（院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5. 挖掘用好警示教育资源。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运用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和警示教育片，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注重发挥本地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安排党员、干部就近就便实地接受教育。

责任部门：纪委、组织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6. 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各基层党组织要梳理运用本地本单位本系统违纪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推动以案促改促治。

责任部门：纪委、组织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三）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

7. 抓好解读学习。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及时利用各新闻媒体和“灯塔一党建在线”、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要及时转载中央媒体和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发布的权威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学院纪委将面向纪委委员、各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培训，解读宣讲《条例》并专题学习研讨。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纪委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8. 抓实纪律培训。将《条例》学习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新提任干部、年轻干部等专题培训的必修课，注重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书记、年轻干部和重点岗位干部的纪法教育。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条例》列入学习教育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一遍。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4年6月中旬前，长期坚持

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统筹协调，组织人事处会同纪委承担具体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一）压紧压实责任。学院党委对学院党纪学习教育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抓深抓实不走样。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各党总支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党支部要认真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作用。机关党委和各党总支对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对党支部组织的活动进行把关，防止出现偏差。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和省委、市委、市教育工委工作安排，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要统筹运用正反典型，既注重宣传正面典型、增强示范效应，又深刻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作用。

（三）力戒形式主义。要以严实作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取得好的效果。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纠治，严防“低级红”

“高级黑”。

（四）及时总结经验。机关党委、各党总支部要及时总结学习情况，梳理总结过程中典型性、引导性的做法，确保学院党纪学习教育抓深抓实，取得实效。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办公室